

本分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 樓（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 45 號）辦理偏鄉行動服務，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，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

本次活動透過本分署及區公所同仁的協力合作，順利圓滿完成。此次計有 2 位義務人前來報告財產狀況，服務的人次雖不多，但同仁仍充滿熱忱積極辦理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，讓偏鄉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



